

## 施工規範

### 一、履約標的：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

#### (一)造林地點、面積、工作別、栽植樹種：

| 預定案號碼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造林樹種                   | 造林面積<br>(公頃) | 每公頃造<br>林株數<br>(株) 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u>1</u> | 屏東縣長治鄉<br>進興村下寮巷<br>58-1 號 | 桃花心木                   | 1.35         | 2700 株             | 整地、新植、撫育、<br>刈草、修枝等         |    |
| <u>2</u> | 東縣長治鄉進<br>興村下寮巷<br>58-1 號  | 雞心椒                    | 0.2          | 500 株              | 整地、新植、撫育、<br>刈草、修枝等<br>林下經濟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桃花心木並<br>同時林下經<br>濟-紅藜 | 0.97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註：上開栽植苗木以屏東林區管理處實際配撥種類與數量為準  
建議 2 種不同的造林地規格..須說明清楚

#### (二)苗木數量及搬運領取注意事項：

1. 新植每公頃栽植 2,000 株，樹種詳如第(一)款。
2. 屏東林區管理處供苗上限：  
 第一次補植(106年)數量為 105 年度新植數量之 30%，第二次補植(107年)數量為 105 年度新植數量之 15%，至於各樹種數量可視各苗木在造林地生長情形予以調整。
3. 補植苗木自屏東林區管理處苗圃提領，其苗木搬運及其他工具費用已列計於承包費用內，由廠商負責。
4. 紙容器或塑膠袋苗：在塑膠袋苗運往造林地前務須充分灌水，裝苗時不得破壞袋內土壤，並損壞苗木，苗木主根過長時，應加修剪，在運苗前或運苗中途更不得將紙容器或塑膠袋取出並棄去土壤，僅以裸根苗運往栽植。栽植時在植穴掘竣後，用刀片將塑膠袋割開，小心取離苗木（應儘量不使土球散開，紙容器苗者不需

割開，得連容器栽植)，於檢驗完畢後需集中一併運棄。

5. 屏東林區管理處供應之苗木，廠商須於開工前提出申請，由屏東林區管理處出具苗木配撥單，限期廠商至指定苗圃提領。

(三) 本案所採購各項材料，廠商須先填具貨源自主檢查表、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及採購物品自主檢查表等表件，經本會監工人員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。

## 二、工作規範

(一) 整地之標準：

1. 以橫坡方式整地造林為原則，但如遇空地內陡坡、窪地或殘林過多、致整地困難時，經監工人員核實後，始得按地形以順坡整地造林，並於低窪處並應作適當之排水措施，避免排水不良造成積水情形。
2. 造林地內果樹應全面截幹、砍除，果樹以外之原生長樹木皆保留(妨礙造林木生長之雜木得砍除)。砍除之殘枝、草蔓類應堆積整齊排列於草列，並將枝樑砍落集中於列間，堆成帶狀，務求整齊，植列內所留草莖不得高出地面 20 公分。
3. 林地內銀合歡、小花蔓澤蘭、香澤蘭及刺軸含羞木須併同刈草工作刈除，不得損及保留木或天然林木，廢棄物不得棄於林地內或焚燒影響景觀，不可火燒整地，現場由本會監工人員指揮督導執行。

(二) 新植或補植：

1. 栽植前應事先掘穴，植穴直徑 50 公分以上，深 40 公分以上，行距 2 公尺，株距 2 公尺(林下载植部分另外要求規格 4 公尺 \* 6 公尺)，植穴內什草樹根應加以剷除，如執行困難時可報請機關現場監工人員，視現場實際狀況調整，但仍應維持每公頃規定栽植株數；栽植覆土時應將苗木週圍填土踏實苗根不可裸露於植穴外。苗木得以群狀、帶狀或塊狀混合栽植，其配置由機關監工指定辦理。栽植時應將苗木膠袋割除，但其土球須完整，覆土時應將苗木週圍填土踏實、苗根不可裸

露於植穴外。

2. 補植應依現場原有行、株距補植，如依原有行株距補植後，仍有剩餘苗者，依現場監工指定地點栽植。
3. 新植之苗木得按照合約規定栽植株數增加 2% 範圍內供應(機關供苗部分)，**第一、二次補植所需苗木按照實際需要之數量無價供給，但不得轉售圖利**，如對苗木管理不善致損毀枯萎情形嚴重者，廠商應負賠償之責，苗木之挖裝，搬運等各項工作由廠商自理。
4. 補植費用，不論工作多寡概不計退補。
5. 除特殊原因，廠商申請撥苗後，自收到通知領苗函件之日起 20 天內，苗木必須自指定地點全部搬出，否則本會不負苗木缺失或品質降低之責任

### (三) 支架：

1. 支架規格：竹支架，長度 120 公分以上，兩端圓口直徑 1~2 公分以上，支架尾端需以紅色噴漆標示 10 公分以上。  
支架之設立及方法：所有喬木均使用，一端插入土內至少 25 公分以上，以棉繩或麻繩網綁（**棉繩或麻繩先與支架各繞 1 圈後，支架靠近林木並調整鬆緊後捆綁**，保護苗木免於直接接觸支架而受傷，並視苗木生長狀況由監工指示適度調整鬆綁）。
2. 於苗木栽植 1 年後至交地驗收前，視苗木生長情形及現場監工指示剪斷棉繩或麻繩（原網綁固定苗木之棉繩或麻繩），惟特殊情形下（如：衝風地、苗木過小等）可依現場監工指示予以保留。
3. 造林所需材料廠商應充分準備，不得藉以各種理由而延誤工作時間，除天然災害、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並經報准得以展延工期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### (四) 刈草次數及作業標準

1. 105 年度：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。，延面積 7.0 公頃，植列草頭 30 公分以下，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  
106 年度：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，延面積 10.5 公頃，植列草

頭 30 公分以下，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107 年度：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，延面積 10.5 公頃，植列草頭 30 公分以下，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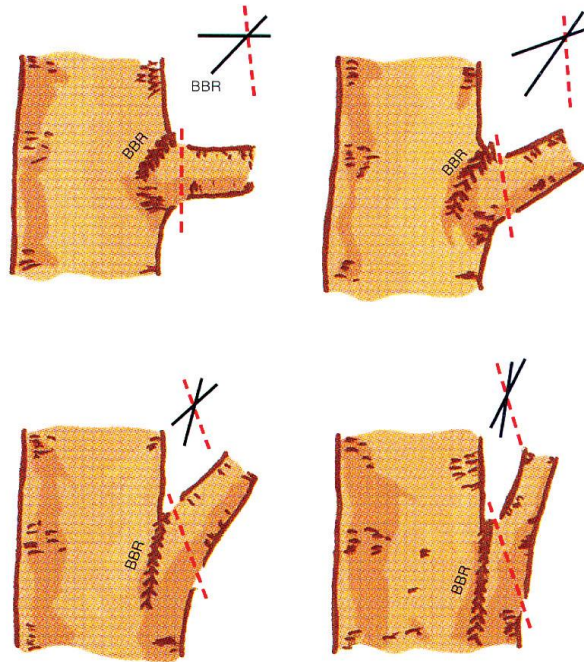
2. 高度：造林地地徑 6 公分以上之天然雜木須保留不予砍除，惟如有嚴重影響造林木生長之天然速生雜木且則不在此限，刈草高度及次數如前目所載，依照原種植之橫行順等高線，水平條割，刈草工作尚包含切蔓工作，割下之雜草應整齊堆排於草列。造林地如遇有銀合歡、小花蔓澤蘭、香澤蘭、刺軸含羞木與無根藤時，應至基部刈除，否則驗收一律不予合格，視為漏刈。
3. 小灌木須鋸斷橫放成行，所留根株不得超出 20 公分。砍除小徑木、枯木、病害木、傾倒(斜)木及生長不良木時，應受現場監工指導施行，並將除伐木每 2 公尺截斷整堆，整齊堆置於列間草帶。
4. 造林地區內步道上雜草，必須一併砍除。
5. 切蔓及除蘗：蔓藤全面切除，其根株遺留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如樹苗已遭藤蔓纏繞，必須連根拔除，果樹萌蘗應予切除。

#### (五) 除蘗及修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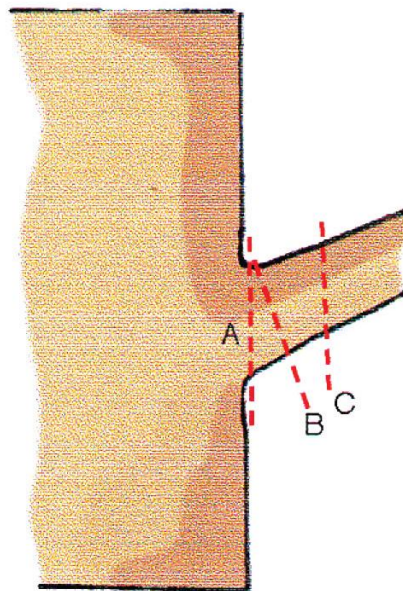
1. 造林木修枝應使用銳利之手鋸在枝條基部與樹幹密接處，由上而下，平滑切除，其切口須平滑，不得損傷樹皮；枝條直徑大於 2.5 公分以上時，應由枝下先鋸三分之一鋸口後，由上方鋸下，切面宜平滑，並與樹幹平行，粗糙時以利刀修平，且不得傷害樹幹皮部或其他材質。
2. 修枝高度由下而上，樹高 9 公尺以上時，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 $1/2 \sim 3/5$ ；樹高 6~9 公尺，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 $2/5 \sim 1/2$ ；樹高 3~6，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 $1/3$  之優勢側枝及枝條；樹高 3 公尺以下修分叉主幹及優勢側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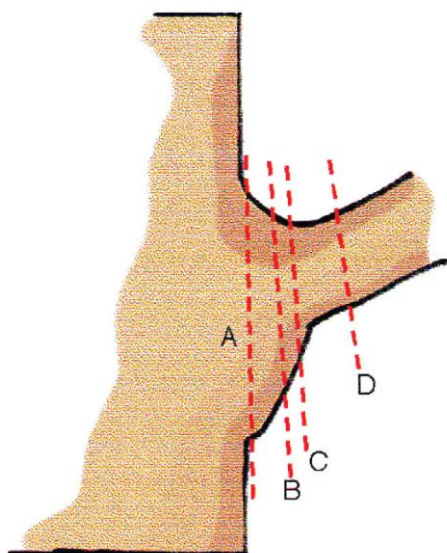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圖三 闊葉樹活枝枝瘤不明顯時，其鋸切位置上方應盡量靠近枝條基部，切除位置與枝皮樑脊(BBR)之角度要和枝皮樑脊與枝條所形成之角度相等



圖四 針葉樹隆肉不明顯之修枝位置：  
A:正確，B、C：皆屬不良



- (1) 當枝徑小於 3 公分時，可採用 A 及 B 方法。
- (2) 枝徑若大於 3 公分時，宜採用 B 或 C 方法，A 為錯誤位置。
- (3) 不論枝徑大小，D 皆屬錯誤之位置。
- (4) 若枝徑大於 3 公分，需採用三段鋸切法，以免撕裂樹皮。

圖五 針葉樹隆明顯之修枝位置

(六) 步道新設及補修：

1. 區內步道新設及補修：區內步道以路面寬度 60 公分以上，應設平坦，步道內雜草木一律剷除，步道坡度以  $20^\circ$  為原則，其坡度較大處，應按實際情形配設「Z」型彎道，本項設施應承受機關監工指揮施作。
2. 區內步道及聯外道路整修：應遵依水土保持規範，如經過公、私有土地因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。  
施作長度應請監工確認，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供為驗收參據，屆時依實作長度核計費用，並以合約編列經費為限。

(七) 施行各項工作必須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 本工作施工時，應接受本會現場監工人員之監督。
2. 各項工作施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據本會現場監工員之指示施工。
3. 於隱蔽性之工作(如客土、澆水、施肥…等)前，廠商應主動通知監工員到現場監工、紀錄及拍照存證。
4. 上述各項材料，**廠商須先填具採購物品自主檢查表、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及貨源自主檢查表等表件，經本會監工人員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。**

(八) 工具使用費已計列於造林費用內由乙方自行購備。

(九) 廠商切結所使用的資材(包含購入之土方、介質、苗木、草皮、

堆肥、工具及車輛等)，無夾帶入侵紅火蟻(契約附件)，並提供資材來源證明，如經檢驗出或發生危害時，願負完全防治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十)本案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棄物，廠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，並提供廢棄物清運證明及現場施作照片(如施工規範附表)，如無，應附無清運廢棄物切結書，不得隨意棄置廢棄物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行為，廠商應自行負責，與本會無關。

(十一)廠商必須經常保持之規定成活株數：

|              | 105 年        | 106 年              | 107 年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每公頃最低成活株數(株) | 1,800 株(8 成) | 1,700 株<br>(7 成 5) | 1,600 株(7 成) |



### 三、各項工作時間表

1. 各項工作之開工與完工日期（以旬為單位）：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次數順序 | 開 工 | 完 工 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5 年<br>整地新植步道<br>新設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刈草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刈草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|     |     | 視第 1 年要幾次草, 建議第 1.2 年至少要 3 次草.. |
| 106 年補植               | 1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刈草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刈草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7 年補植               | 2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刈草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刈草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. 上列工作之開、完工日期，已將農忙期僱工較為困難之因素考慮在內，乙方不得要求展延。如為實際需要，得由廠商視現場實際情形，函報本會同意後，變更其開、完工日期，但不得超過原訂之工作日數。因變更開、完工日期而跨越至次會計年度之工作量，不得調整工資費用。

### 四、契約價金之給付

(一)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各項工作完畢，廠商應親自或派其現場負責人會同本會驗收人員經驗收合格後，依下列規定發給承包費用。

1. 新植整地費用：於規定新植完工期滿一個月，經驗收栽植株數及成活株數達到規定後即予發給。
  2. 補植費用：於規定補植完工期滿一個月，或其後之第 1 次刈草工作結束時合併檢驗，經檢驗其成活株數達到規定後即予發給。
  3. 撫育(刈草等)費用：依照規定次數逐次完工，經檢驗合格後分次發給。
  4. 步道新設及聯外便道整修：施作長度應請監工確認，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供為驗收參據，屆時依實際驗收長度核計費用，惟如施作長度超出則以合約編列經費為限。
  5. 測量助理工：於整地新植完面積實測後及最後一期驗收交地面積實測後給付。
  6. 其餘各項工作之工資，於驗收合格後悉數發給。
  7. 承包其他費用：應俟各項工作完成，經檢驗合格後按比例分次發給。
- (二)訂約各年度各項工作費用，按契約所附得標標價計算明細表所列單價給付，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等任何理由，向本會請求補貼各項費用。

#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施工現場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
- 貳、地點： 事業區 林班或 地段 地號預定案第○號施工現場
- 參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 記錄：  
廠商（代表）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：

肆、說明事項：（包含雙方現場監工人員介紹，說明施工範圍，依界址逐點點交，工作期限，各項工作開完工施作前通知監工，各項採購物品及資材進場前通知監工查驗，各式表單填報及照片，苗木領取申請，安全衛生…等，依現場說明，逐項紀錄）

伍、散會：（記載時間）

## 附件 2

#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造林工作監工日誌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地點/<br>苗圃名稱    |  | 年度預<br>定案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契約編號          |  |
| 承包廠商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樹種、育成株數或<br>每公頃栽植株數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全案履約<br>期限     |  | 契約工<br>作內容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契約數量<br>及面積   |  |
| 本次工作開<br>/完工時間 |  | 本次工<br>作項目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工作<br>數量、面積 |  |

| 日期 | 天氣 | 出工<br>人數 |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及內容<br>(含單位工作數量, 須詳填) | 累計施行比例<br>(按各工作項目) | 備註<br>事項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監工：

主辦：

主任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應詳細記載事項：依「造林各項作業監工人員注意事項」各項工作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填寫：(一) 實際工作項目內容：工作內容、當日實行面積、物料資材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等詳細說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(二) 累積實施面積。(三) 林木或苗木平均成活率。(四) 工作改進建議事項。(五) 病蟲害及天然災害情形 (含防範及損害)。
- 二、監工日誌請監工即時依實填寫。
- 三、如發現廠商有違約情事，應立即陳送報告並應附本監工日誌作為佐證。
- 四、本會屏東分會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監工工作日誌是否按實填寫。
- 五、完工報告，應附監工日誌及工作照片、各項自主檢查表、查驗表單、紀錄表等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 
採購土壤、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

| 契約名稱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承攬廠商及負責人 |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貨品名稱     | 契約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自主檢查內容 |      | 檢驗結果 |     |
|          | 型號、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型號、規格  | 數量   | 合格   | 不合格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附件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分報告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檢測時間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| 日      | 檢測地點 |      |     |
| 檢測結果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入侵紅火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入侵紅火蟻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廠商查驗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 備註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備註：本表由廠商填報後，交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查驗用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 
物品自主檢查表

| 契約名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承攬廠商<br>及負責人 |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物品名稱         | 契約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自主檢查內容 |    | 檢驗結果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型號、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型號、規格  | 數量 | 合格   | 不合格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附件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證明書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檢測時間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檢測地點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廠商<br>查驗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
備註：

- 1、自主檢查包含外觀檢視，型號認定，尺寸量測。
- 2、本表適用於苗木、植栽、容器、土壤、有機介質、肥料、竹材、農藥、藥品、遮蔭網、防風網（籬）、支架、噴水管線等物料資材之自主檢查填寫用。
- 3、本表由廠商填寫後，交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查驗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 
採購物品查驗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契 約 名 稱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預 定 案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廠 商 名 稱<br>及 負 責 人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採 購 物 品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供 應 商 及<br>商 品 名 型 號 |             |  |
| 契 約 規 定              | 監 工 查 驗 情 形 |  |
| 規 格 尺 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數 量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商 品 照 片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適用於苗木、植栽、容器、土壤、有機介質、肥料、竹材、農藥、藥品、遮蔭網、防風網（籬）、支架、噴水管線等物料及資材查驗填寫用。
- 2、本表由林管處監工填寫後，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。
- 3、完工時，應將本查驗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，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。

承包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

監工人員簽名

## 附件 6

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**  
**施藥/施肥 紀錄表(此標案不需要..除非有要求..但要給廠商工資)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契 約 名 稱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預 定 案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廠 商 名 稱<br>及 負 責 人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育 苗 地 點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 作 面 積       |  |
| 作 業 別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肥 | 藥劑/肥料<br>商品名稱 |  |
| 施 放 時 間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 量           |  |
| 藥劑/肥料商品照片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填寫後，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。
- 2、本表適用於農藥、藥品、肥料等施作填寫用。
- 3、完工時，應將本紀錄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、採購物品查驗表，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。

承包廠商或代表人簽名

監工人員簽名

## 附件 7

## 委託書

本\_\_\_\_\_公司承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「\_\_\_\_\_」(\_\_\_\_\_)造林工作，因無法親自會同辦理檢驗及驗收，委託本\_\_\_\_\_公司員工\_\_\_\_\_代表全權處理。

### 委託人

廠商：\_\_\_\_\_ 蓋章(同契約用章)  
負責人：\_\_\_\_\_  
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被委託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簽名  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

本公司承攬貴處\_\_\_\_\_ (契約編號：\_\_\_\_\_ )，所使用的資材 (包含購入之土方、介質、苗木、草皮、堆肥、工具及車輛等)，無夾帶入侵紅火蟻，並提供資材來源證明，如經檢驗出或發生危害時，願負完全防治責任，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承包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廢棄物清運切結書

本公司承攬貴處\_\_\_\_\_工作  
(契約編號：\_\_\_\_\_ )，於本期完工驗收後，由本行依規  
清運廢棄物，如經查證有隨意丟棄廢棄物時願負完全責任，  
與機關無關，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承包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 
廢棄物清運情形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契 約 名 稱            |   |
| 預 定 案              |   |
| 廠 商 名 稱<br>及 負 責 人 | 印 |
| 清 運 廢 棄 物<br>名 稱   |   |
| 廢棄物照片              |   |

承攬廠商：

監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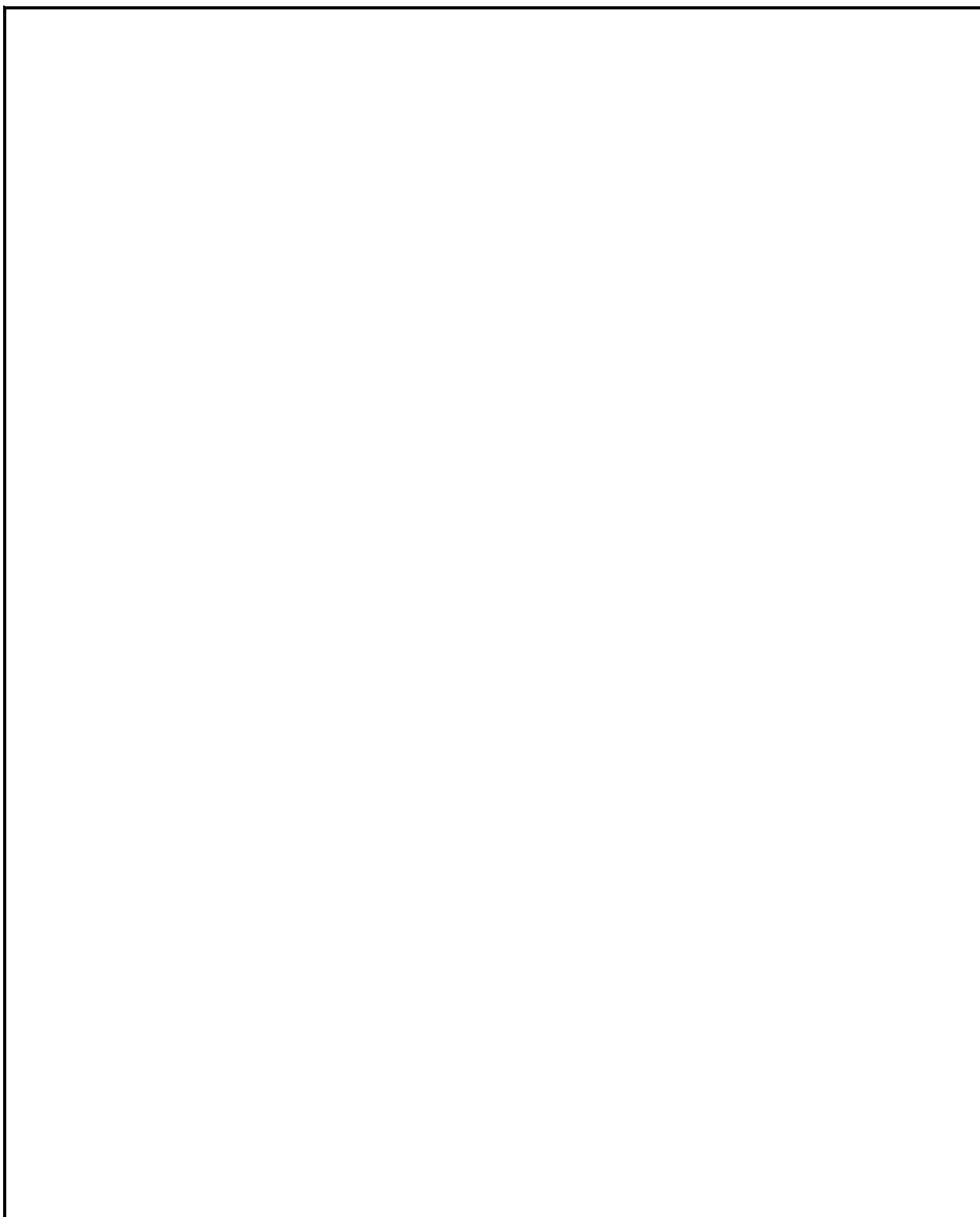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廢棄物清運情形照片



承攬廠商：

監工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